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19〕15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认）定与招生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1号，附件1），现决定开展2019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认）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提交

2019年12月12日（周四）前，申请者根据评（认）定条件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

1.《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评定表》，附件2）或《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表》，附件3）一式7

份及电子版（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其中，“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 《评定表》中涉及的论文、专著、教材、专利、获奖证书等成果的复印件（SCI、EI 收录论文需提供科技查新报告或检索页）一式 1 份（复印件全部装入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注明姓名、学院）。

3.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装订成册）五项，一式 3 份。

4. 在一流大学（A 类）和高水平科研院所具有本学科博导资格的申请者需提供在原单位颁发的博导聘书或博导确认文件。

二、材料审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周一）前，学院将《评定表》或《认定表》、成果复印件、代表作等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2019 年 12 月 27 日（周五）前，学位办会同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文科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学院。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2020 年 1 月 6 日（周一）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会议评审并在限额内推荐，拟推荐人员名单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附件 4）、《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5）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学位办。

四、材料送审

2020 年 3 月 10 日（周二）前，学位办对申请人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并将外审结果反馈至学院。

注：外审结果有效期为 3 年。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且在 2017、2018 年博导资格评定工作中已通过外审者，其结果可在本次评定中使用（需提交审核材料但免交评审费用）；若申请人选择新的一级学科进行申报或提出新的外审要求，则需重新送审。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专家评审和申请认定博导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审议。

六、资格确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博导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印发文件予以资格确认。

七、评审费用

需要进行外审的申请人，请在指定时间内，持《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外审费用划转说明》（详见附件 6），到财务处指定窗口缴纳 1500 元评审费（收款单位为“研究生院”，账户 1017000-402112，须注明“***的博导评审费”）。该项费用可从申请人的横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结余经费账户中划出。

请申请人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期间，到财务处 12 号窗口（崂山校区）、1 号窗口（鱼山校区）缴纳评审费用，回执需提交给学位办。

八、补充说明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理、工、农、医类申请人承担

科研项目要求作如下补充:

承担学校认可的重点项目视同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包括:

(1) 作为学校项目(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单项到校合同额 120 万元以上(含);

(2) 作为学校项目(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单项到校合同额 120 万元以上(含)。

联系人: 于振涛

联系方式: 66782590;

电子邮箱: yuzt@ouc.edu.cn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认)定与招生管理办法

2.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

3.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样表)

5.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情况汇总表

6.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外审费用划转说明

研究生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